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

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，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、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三級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，各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訂定下列規定：
一、各級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。
二、各級學位授予要件，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。
各級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之訂定，應經各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各級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之訂定，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，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，依各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之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時，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、修業年限、應修學分數、實習規定、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、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。
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，包括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。
前項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基準訂定程序，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。
本校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，除第三項外，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學生，符合本校學則准予畢業規定者，分別授予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。
- 第七條 本校各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、學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院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、畢業年月、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，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，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；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，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。
- 第八條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於畢業時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經考核成績合格，並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要件者，由本校授予學位，並於學位證書中加註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；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，同時加註補發。
修讀輔系學生，於畢業時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，不另授予學位；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，同時加註補發。
- 第十條 本校各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之各級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、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，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，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、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本辦法訂定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三級。</p>	<p>本校設有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，故學位授予為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三級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，各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訂定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各級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。</p> <p>二、各級學位授予要件，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。</p> <p>各級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之訂定，應經各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各級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依據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第二條訂定。</p> <p>二、為授予學位，規定各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訂定學位中、英文名稱、學位授予要件，以及訂定之程序（第二項及第三項）。</p>
<p>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之訂定，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，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，依各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之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。</p>	<p>本條文依據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第三條訂定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校各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時，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、修業年限、應修學分數、實習規定、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、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。</p> <p>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，包括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。</p> <p>前項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基準訂定程序，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</p>	<p>一、第一項依據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第四條訂定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依據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第五條第二項訂定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，查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二至四項業已規範「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基準訂定程序」。</p>

<p>試規則辦理。</p> <p>本校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，除第三項外，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</p>	<p>四、第四項，查本校學則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，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（學位學程）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，核定後實施。」，另查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訂定有關能力檢定、製作、展演、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。」；又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（第三篇碩、博士學位班）、第七十六條（第四篇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）規定，於第三、四篇無特別規定者，準用本學則第二篇（學士學位班）規定辦理。</p>
<p>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學生，符合本校學則准予畢業規定者，分別授予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。</p>	<p>一、本校學則第二篇「學士學位班」第五十二條規定：「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，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：一、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。二、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。三、完成所屬學系（學位學程）之畢業相關規定。」</p> <p>二、本校學則第三篇「碩、博士學位班」、六十三條規定：「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：一、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。二、通過本校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，及完成論文定稿者。三、完成所屬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之畢業相關規定。」，碩士在職專班準用本條文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校各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、學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院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、畢業年月、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，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，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；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，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。</p>	<p>依據第一項依據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第六條及本校現行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登載之資料訂定。</p>

<p>第八條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本校學則第二篇「學士學位班」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第一學期為一月，第二學期為六月；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（含註冊日）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，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、第二學期為六月。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，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。」</p> <p>二、本校學則第三篇「碩、博士學位班」第六十五條規定：「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第一學期為一月，第二學期為六月，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，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，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。」，另碩士在職專班準用此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於畢業時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經考核成績合格，並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要件者，由本校授予學位，並於學位證書中加註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；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，同時加註補發。</p> <p>修讀輔系學生，於畢業時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，不另授予學位；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，同時加註補發。</p>	<p>修讀雙主修、輔系學生之畢業規定及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、輔系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條 本校各院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之各級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、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，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。</p>	<p>學位中英文名稱、實施年度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、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等重要事項，應公告於學校網頁供公眾查詢，資訊公開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訂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希依中央及本校各教務章則規定辦理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。</p>